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「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署 5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 吳組長昌佑

肆、紀錄：本署蔡技士國書、台灣經濟研究院黃專案經理昕樂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、「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公告修正內容說明，報請公鑑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4 日院臺農字第 1100019908 號函核定「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」，由農業部統籌，透過跨部會通力合作，推動森林永續經營及扶植產業振興，為鼓勵原住民於原保地禁伐區域，辦理竹林伐採與更新，111 年農業部與原民會研商訂定「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，核給竹林更新獎勵金每年每公頃新臺幣 3 萬元，以恢復往年竹產業榮景。

二、惟 113 年 6 月 24 日公布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第 6 條修正條文，自 114 年起補償金提高至 6 萬元」，將降低原住民辦理竹林更新意願，影響部分地主基於竹林永續經營與水土保持效益、促進發筍或竹材銷售等利基點進行竹林更新，爰此，將依現況發展適時修正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有其必要性。

三、為持續推動竹林更新、維護林地保安與環境保育之公益功能，並回應國產材自給率與竹產業振興之政策目標，案經蒐集竹林更新座談會參與者反映實務執行問題及產業、學界等意見，本次修正以擴大適用範圍、鼓勵合法經營、導向實質利用、提升行政效率等為核心取向。爰調整規範名稱與適用範圍、明確獎

勵對象及認定標準,並優化獎勵核定與經費提報機制,並於114年11月17日召開召開「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修正草案說明會議，擬具修正本規範修正草案，並於115年3月26日農業部農授林業字第1142441047號令公告，作業規範條文共十七點，如簡報說明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陸、討論事項:

案由、**「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實施方式及後續執行事宜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一、本作業規範修正已於115年3月26日公告，並追朔至115年1月1日施行，為增加效益及讓民眾有充裕時間申請，115年度將延長受理時間至115年5月31日止，將請各土地管理機關協助廣為宣導，以增加申請竹林生產更新面積。

二、為妥善運用現有經費及確保預算執行率，將請各核准機關於115年6月30日前，依受理申請竹林更新獎勵面積及所需業務費,研提115年度竹林生產更新獎勵計畫,並請各分署於115年7月15日前提報經費需求，以利本署辦理經費調配。

三、115年度竹林生產更新獎勵計畫研提方式：

（一）請各縣(市)政府至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網址為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/plan/index)研提計畫，並於115年6月30日前將一式2份計畫說明書函報本署各地區分署(電子公文亦可)，俟核定後函復地方政府並復知本署。

（二）計畫預算科目分類及代號資料（至農業部網站網址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15061 查閱下載），依

規編列。

（三）另如有辦理說明會等宣導活動，請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單位、單位名稱。

（四）計畫對地方政府補助款（業務費）須納入地方政府預算，竹林更新獎勵金免納入地方政府預算，撥款時請配合提供納入預算證明。

四、計畫所需經費編列原則如下:

（一）業務費:

1. 辦理竹林更新獎勵作業所需經費編列原則，以受理竹林更新獎勵面積(公頃)*每公頃新臺幣 3 萬元*15%為上限：

(1) 本計畫之研提、管考與結案、經費核銷、申請竹林更新獎勵案件之複審、造冊、核發獎勵金等行政相關費用。

(2) 受理機關(單位)受理竹林更新獎勵案件之文件檢核、派員現勘初審、造冊及進用臨時人員協助等行政相關費用。

2. 辦理政策宣導說明會所需經費編列原則，於各公所、村里辦事處所或社區(部落)活動中心等辦理政策宣導說明，以每場次新臺幣 8 千元為上限。

（二）獎補助費:

竹林生產更新獎勵金，以受理竹林更新獎勵面積(公頃)*每公頃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。

五、為利民眾瞭解申請竹林更新獎勵金流程，本署已設置免付費諮詢專線及 Line 諮詢窗口，請各相關機關協助宣導，相關辦理流程及常見問答集如簡報說明。

決議：

一、為利各相關機關辦理竹林更新獎勵政策宣導，本署將於會議後提供簡報及宣導圖卡資料，供各機關（單位）參考應用；另本署將請委請台經院協助彙編竹林更新獎勵作業手冊，屆時可提

供各單位使用。

二、都市計畫內土地，倘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林地者，依本獎勵作業規範第三條規定，亦具有申請竹林生產更新獎勵資格。

三、有關竹林更新後防範野生動物啃食之設施，應回歸現行林業用地之規定處理，避免產生誤解或法規相關疑慮，將請台經院調整簡報相關資料。

四、有關各縣市政府提報竹林更新獎勵計畫一事，尊重各縣市政府權責分工，原則上由各縣市政府提報單一計畫，如執行有困難，可由農業局(處)及原民局(處)等分別提送計畫。

五、考量經費與資源有限，目前獎助對象以林業用地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區域為限，並以生產竹材之竹種為主；農牧用地因多以生產竹筍為主，暫不納入，後續將視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。

六、本次獎勵金計算方式之一為以竹材支數，每支新臺幣十元計算；受理單位可依據出貨證明、搬運照片或現場抽驗等結果辦理書面或現場審查。另針對實務上為方便計算竹材數量，採重量計費者，考量含水量差異，得採抽樣換算後回推支數等方式計算。

七、為利本獎勵受理單位安排查驗程序，可依需求請申請人於申請書加註預計伐採時間。

八、有關本獎勵金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是否得兼領，目前本獎勵作業規範未限制，惟依原住民禁伐補償條例內有規定限制領取其他獎勵金，原民會於本次會議表示，已研議調整相關條例規定。

九、本年度本獎勵受理民眾申請至 5 月 31 日止，請各縣市政府彙整相關申請資料後，於 7 月 15 日前提送補助計畫給本署各地區分署審查，請各地區分署盡速辦理相關作業；本計畫經費由本署撥付，各縣市政府免配合款。

十、如各單位會後有相關疑義可透過新興竹產業計畫專線(以下簡稱計畫專線)或 LINE@諮詢窗口詢問，檢附計畫專線：0800-668-200、Line@ID：@150uzwac。

柒、發言摘要：

一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李技正建亞

(一)建請提供相關作業手冊，以供地方執行單位參採。

(二)都市計畫內之土地，倘經認定屬林業用地者，建請確認是否適用作業規範第三條之申請資格。

(三)有關問答集中，竹林更新後防範野生動物啃食之措施，如電圍網、鞭炮、山豬吊等仍具爭議，建請釐清相關規範。

(四)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獎勵輔導造林業務，行政程序上由農業處與原民處分別辦理，爰此建議本獎勵也應依土地權責由農業處與原民處分別辦理。

(五)現行規範係於竹林伐採完成後方由受理單位辦理現勘，惟伐採許可證係由審核單位核發，其程序銜接易造成受理單位於實務認定上之困擾，建請研議調整相關作業流程。

二、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(視訊)

詢問 3 月份已完成伐採之租地林農，是否具備本年度申請資格，以及是否得與造林獎勵金同時領取。

三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張科長葦

針對轄內農牧用地竹林眾多，建議釐清不納入獎勵範圍之原因，以利向林農說明。

四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陳俞綸技佐

詢問本計畫是否需要地方政府配合款。

五、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大溪工作站魏技士怡德

(一)詢問每支竹以新台幣 10 元之查驗方式，是否應採書面審核或人員實地查驗，並建請釐清民眾應提供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針對實務上廠商慣用之秤重計費，建請研議如何轉換為支數計量。

六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葉副研究員信廷

(一)詢問申請條件中竹種佔百分之五十之認定基準是否為面積，混和栽種如何判定。

（二）林農伐採竹材時間不一，建請於申請書加註「預計伐採時間」，以利安排查驗。

七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(視訊)

民眾詢問今年申請竹林生產更新獎勵，但明年改種植肖楠以申請獎勵造林，是否可行。

八、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視訊)

詢問依據本獎勵規範第四點，已領取禁伐補償金者，是否符合本獎勵申請資格。

九、原住民族委員會邱技佐名華

有關禁伐補償條例目前尚不得兼領本更新獎勵金，後續將研議放寬之可行性。

十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鄭技士予文

詢問縣府各局處彙整後之申請案件，應採協調單一或分別提送計畫至各分署。

十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秘書筱芸

將於官方網站等管道協助配合政策宣導，再請主辦單位提供相關文宣檔案。

十二、林業保育署森林產業組蔡技士國書

（一）作業手冊部分已委請台經院整理，後續將提供各單位參考。

（二）尊重地方政府農業處與原民處之權責分工，並維持分開申請之彈性。

（三）有關當年度已完成伐採之竹林，符合更新條件者得申請獎勵；惟竹類非屬造林獎勵範圍，當年度不得同時領取兩項獎勵金。

（四）本計畫優先針對林業用地，及竹材生產之經濟竹種進行獎勵，農牧用地因偏向生產竹筍，受限於經費額度，現階段暫不納入，後續將視執行狀況滾動式調整。

（五）關於計量基準，倘廠商採重量計費，可採抽樣換算平均重量回推支數，並由受理單位採書面或現場照片從寬認定。

（六）原則上本獎勵申請人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後，全年度皆可通知勘驗。

（七）申請條件中竹種佔百分之五十之認定基準為面積。

（八）本獎勵為配合法規執行，爰縣市政府不需提計畫配合款。

十三、本署森林產業組吳組長昌祐

（一）針對都市計畫內林地之認定，如為林地則符合本獎勵資格；

上述提問回覆將於問答集中補充說明。

(二)野生動物防護設施應回歸現行林業用地之管理規範，避免產生認知誤解。

(三)鑒於基層公所人力有限，針對本獎勵政策伐採審認流程，維持先申請伐採許可，惟公所可待伐採後再行現勘之規範，以達雙重查核之效。

(四)考量受理單位實務操作情形，本獎勵查驗方式採彈性從寬原則，建議可藉由現場抽驗或於政策推行初期加嚴抽測比率達到提醒效果。如有困難可聯繫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，或錄案以做後續調整。

(五)尊重受理單位現場管理權責，如有需要可請申請人加註預計伐採時間。

(六)請各分署協助宣導並運用計畫專線及 LINE @即時溝通，相關會議紀錄與最新版規範將併同發布。

(七)請台經院彙整系統性宣導資料、將今日討論錄案至問答集，以提供各機關推廣運用，俾利各主管機關落實政策宣傳。

(八)本年度申請期限至 5 月 31 日止，請各縣市政府於 7 月 15 日前彙整相關需求資料送交各分署審理;請各分署依提早送件、提早審理之原則，以因應本年度較為緊湊之執行期程。

(九)鑑於新政策執行初期樣態多元，本署將致力降低地方執行困擾，亦請各分署協助各區執行單位。各單位倘有實務執行疑義，建請善加運用計畫專線或 LINE@發問，亦可透過書面於會後提出，本署將儘速研議回復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

玖、散會